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告 陳梓楹

被告 閏年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怡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2日起之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100,000元）；原告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給付382,450元，其中包含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6日之工資補償40,645元、醫療費用191,805元及懲罰性違約金150,000元；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112年1月6日起至112年3月12日

01 止之工資補償，每月工資35,000元計算，共2個月又6天，合
02 計應為77,000元【 $\{ (35,000 \text{元} \times 2) + (35,000 \text{元} \div 30 \text{日} \times 6$
03 $\text{日}) = 76,999.99 \text{元} \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合計本件訴訟
04 標的價額為2,559,4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。
05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0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07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明第一項部分
08 屬之，該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
09 判費3分之2即14,527元（計算式： $21,7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4,527$
10 元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817
11 元（計算式： $26,344 \text{元} - 14,527 \text{元} = 11,817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6 四、本院尚未聯繫到兩造，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
17 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
18 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
19 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兩造均亦表達願行調解
20 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21 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何惠文